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 基金业务规则

运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	章	总则	3
第二	章	基金账户管理	5
	第一	-节 基金账户一般规定	5
	第二	节 基金账户开立	7
	第三	节 交易账户业务	8
	第匹	7节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10
	第五	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10
	第六	· 节 基金账户查询	12
第三	章	一般交易业务规则	12
	第一	-节 认购	13
	第二	_节 申购	14
	第三	艺节 定期定额申购	15
	第四	9节 赎回	16
	第五	节基金转换	18
	第六	· 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20
	第七	节基金收益与分配	21
第匹	章	冻结与解冻	22
第五	章	非交易过户	24
第六	章	确权处理	26
第七	章	特定交易处理	27
	第一	-节 基金份额类别及收费方式	28

第二节 货币基金处理	28
第三节 QDII 基金处理	30
第四节 基金中基金(FOF)处理	30
第五节 查询、函证及持有证明	31
第八章 资金结算业务规则	32
第一节资金结算一般规定	32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33
第三节资金清算及交收	34
第九章 风险管理及差错处理	35
第十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或"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基金")的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障基金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特制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本公司作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的基金份额登记及资金 结算业务,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 第四条 本公司基金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的参与人应遵守本规则。参与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参与基金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账户管理、基金注册登记、交易确认、代理发放基金红利、建立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规则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指依法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它法人,本规则中基金管理人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进行保管的机构,由具备托管资格的机构承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是指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指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流转过程中,对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开立、使用销售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承担监督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N为自然数。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账户类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注销基金账 户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

交易类业务范围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基金分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第二章 基金账户管理

第一节 基金账户一般规定

第六条 基金账户指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

本公司以基金账户资料中的关键信息作为识别投资者唯一性的判断依据。基金账户资料中的关键信息是指客户类型、投资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四项账户资料信息,关键信息以外其他账户资料为非关键信息。

第七条 基金交易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载体。

第八条 凡是从事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

其开立的基金账户,并且使用该账户办理本公司相关基金业务。

- 第九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委托各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代为受理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业务。个人投资者必须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投资者申请代理办理账户业务时,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时,须提供经基金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并按照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 第十一条 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销售机构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
- (一)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 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 (二)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三)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 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 名或名称相同的;
 - (四)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五)基金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 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
- (六)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 点的;
 - (七)基金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资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者错误信息,导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基金销售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第二节 基金账户开立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立基金账户或者禁止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得开立基金账户。
- 第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必要时本公司可以向公安、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投资者的有关身份信息。

- 第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须 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无效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将提示原因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相应的基金销售机构。
- **第十七条** 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向投资者统一 分配基金账号。
-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交基金账户开立申请时,须同时提交投资者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号。本公司据此建立该交易账号与新开立基金账户的绑定关系。
- 第十九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办理认购及推广期参与(以下统称"认购")、申购及存续期参与(以下统称"申购")、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或修改分红方式等申请,但此类申请的有效性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此类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结算账户。

第三节 交易账户业务

第二十条 成功开立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如通过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基金账户),或支持多网点基金销售机构 的其它网点(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业务,须 先持基金账户到该基金销售机构或网点办理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绑定。

-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户绑定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账户账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还须开立或提交在该基金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申报增加交易账户业务时,须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及为该投资者开立的交易账户,建立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的绑定关系。
- 第二十三条 已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基金账户) 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其所申报的关键信息与其已持有基金账户信息一致,则本公司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作为交易账户绑定处理,并返回其已持有的基金账户;否则本公司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确认失败。
-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号绑定时,应确保其交易账户的关键信息必须与原开立基金账户时申报的信息一致,否则本公司交易账户绑定申请确认失败。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不再办理基金业务时,可申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取消交易账号绑定。投资者申请取消交易账号绑定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本公司对取消交易账号绑定申请确认失败:
 - (一)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
 - (二)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在途交易。

取消交易账户绑定,仅表示投资者不再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

业务,并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基金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多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了交易账户绑定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一处基金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本公司将同步变更所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但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并不变更其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基金销售机构分别办理。基金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变更基金账户信息申请。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变更必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生效。

第五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九条 注销基金账户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日有未完成或待确认的交易;
- (二)投资者持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三)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四)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五)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基金账户注销条件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在某一基金销售机构提出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时,应先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取消该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的绑定。如与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存在绑定关系时,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基金账户与该基金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绑定,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一) 开户资料不真实;
- (二)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规开立的基金账户。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时所提供的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应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一致,基金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销户申请时,应核验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如关键信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信息不一致时,投资者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先办理信息变更,否则基金销售机构可不予办理基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注销基金账户申请确认后,不再受理该投资者对该基金 账户的任何交易业务,该基金账户的账号自动作废。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 开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户账号。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到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查询其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相关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受理投资者查询本人开户资料、其交易账户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变动记录及其他相关业务。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三章 一般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成功确认,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须提供经基金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

第三十九条 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基金费用及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以相应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计算结果处理规则以相应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业务,具体的收费方式、计算 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销售机构业务规则 及我司最新发布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一节 认购

第四十一条 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基金首次发行可以设立目标募集规模,也可不设立,具体约定以相应的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认购可规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认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 费用后,以单位基金面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满足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处理方式按相应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

为准。如基金募集失败,已募集的资金加计相应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 时间内提交申请。在募集期内,如果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最低条件,则基 金管理人可提前宣布终止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尚未成立,投资者认购的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第二节 申购

第四十八条 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销售机构 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一般申购、定期定额 申购等多种方式申购基金。本章节的申购指一般申购。

第四十九条 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费用后,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他申购原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申购可规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一条 申购申请可以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撤销。

第五十二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于申购份额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可在各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结果。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份额可赎回日期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申购,也可根据适当比例确认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四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由基金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出预定金额的申购申请。

第五十五条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办理申请加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和申请退出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每期扣款金额在不低于本公司在该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所规定(具体见最 新基金公告)的最低申购金额基础上,各基金销售机构可规定自身的每期 扣款最低金额。

第五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实际扣款日作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原则、 份额计算方法、申购确认日期及份额可赎回日期与"一般申购"相同。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基金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应业务规则,基金销售机构必须按照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但已执行的申请计划可在期满之前按原计划执行。

第六十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必须提供基金销售机构所需的 相关资料,并且遵循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赎回

第六十一条 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投资者办理赎回时,须指明所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且赎回申请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否则该笔赎回申请全额或部分确认失败。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

但每笔赎回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的下限、赎 回份额级数等相关要求,否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如投资者对某基金销售 机构托管的全部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该笔赎回申请不受上述基金单笔赎 回份额下限、赎回份额级数等要求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份额数 量的限制。具体赎回数量的限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 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强制赎回是指未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既定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中对投资者基金账户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数量设置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如投资者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处所托管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约定的强制赎回触发方式对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所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第六十六条 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六十七条 当单只基金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认定发生基金巨额赎回。

第六十八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

文件的有关规定,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具体暂停赎回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时间予以确认,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赎回款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划出。

第七十一条 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的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他赎回原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对于赎回业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于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三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七十四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出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将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但每笔基金转换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转出基金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转入基金最低、最高限额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及处理方式见最新基金公告或我公司公布的最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第七十六条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同样份额类别的不同基金之间进行,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货币类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不同的收费方式造成的份额类别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规则,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采用的基金转换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与基金赎回及基金申购的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一致。

第七十八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基金转出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七十九条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在同一基金账户下另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投资者只能在开立基金份额所对应交易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应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

第八十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存在两种处理方式:一步式转托管和两步式转托管。

- (一)采用一步式转托管,投资者仅需在原基金份额托管所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即自动转入目的基金销售机构处。
- (二)采用两步式转托管,投资者在转出方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后,还需在转入方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基金份额才能转入至转入方。在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前,对该部分基金份额做"转托管在途"挂账处理。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需按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 具体要求,选择采用一步式或两步式转托管申报。

第八十二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须满足本公司对于转出份额和转入份额的下限等有关要求。具体要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基金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除转托管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同赎回业务保持一致。

第七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第八十五条 基金收益与分配原则具体由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 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予以规定。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若同一基金分为不同基金类别的,则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 的收益分配权。

第八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一般分为现金红利和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两种分配方式,投资者是否可以自行选择具体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予以规定。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对持有的基金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时,除非基金合同另有规定,若投资者事先未对分红方式做出选择的,应当以现金红利的形式分配。具体最终分红方式的确认处理时间以基金最新分红公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准。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在权益登记日处于基金份额冻

结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选择将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或者根据基金合同权益分配相关规定将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解冻、份额解冻、转托管入后再下发。具体处理方式以最新基金分红公告或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处理规则为准。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如在转托管出后尚未转托管入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客户申请的分红方式处理基金收益分配。如客户选择现金红利则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转托管入后再下发;如客户选择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则依据客户选择处理。

第九十条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购为基金份额。

第九十一条 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计算基准及处理规则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二条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或部门(以下统称"执法机关")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司法冻结与解冻并不表示已完成冻结与

解冻登记,仅表示已接受冻结与解冻的申请。冻结与解冻申请的最终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执法机关要求冻结、续冻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执法机关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二)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件、仲裁裁决书等)、执行裁 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五条 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冻结手续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 应注明冻结期限,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冻结;如要继续冻结,则经办人须 重新办理冻结相关手续以完成续冻。

第九十六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被冻结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如以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则与原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如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则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份额解冻后再下发。

第九十七条 基金份额冻结的处理原则为:先到先执行,不重复冻结。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同一开放日收到基金交易申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第九十八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本公司不受理除解冻、基金收益分

配、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以外的其他涉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

第九十九条 执法机关要求解冻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基金 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执法机关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二)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条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个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公司受理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和司法扣划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本公司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〇一条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一百〇二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非交易过户,并不表示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仅表示已接受非交易过户申请。非交易过户申请的最终确认与过户登记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三条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

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

司法扣划是执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因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办理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有关当事 人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经公证的继承文件、捐赠文件、机构合并与分离批文等有效的 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 (二) 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提供填妥并签字或用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一百〇五条 执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 以下材料:
- (一) 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件、仲裁裁决书等) 副本、执 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二) 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〇六条 本公司仅对有关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因其实质内容违法、违规、虚假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第六章 确权处理

- 第一百〇七条 封闭式基金终止上市后,转型为开放式基金,由于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原封闭式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 第一百〇八条 确权的对象、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及办理流程根据最新基金公告及我司发布的确权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九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未能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一百一十条 办理确权手续的投资者应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以下 材料:
 - (一)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 (三)业务申请表;
- (四)基金销售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确权前,须开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并与受理确权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绑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理投资者确权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在完成对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后,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发送至本公司,不支持发送电子数据的基金销售机构可将确权申请书面资料传真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办理确权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原件或影印件,留档备查。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可以进一步按照其业务流程对于确权的具体程序和所需提交材料提出要求和规范。

第七章 特定交易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特定交易处理是对特定基金类型做出的特殊业务规定,特定交易业务处理规则中未做规定的,适用于上述一般交易业务处理规则。

第一节 基金份额类别及收费方式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基金份额可以根据不同的费用收取模式,分为不同的份额类别。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基金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费时点可以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及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
- (一)前端收费模式: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 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前端收费模式。
- (二)后端收费模式: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后端收费模式。
- (三)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所管理的每只基金开办一种或多种收费模式。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基金分为不同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必须选择基金的份额类别,并准确填写该类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代码。

第二节 货币基金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收益按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分配到每个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公司每个工作日根据当日货币基金收益信息,计算货币基金收益分配金额。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在收益支付日自动对投资者的所有未付收益进行支付。收益支付采取将累计未付收益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形式。如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记增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如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记减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赎回或转出部分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根据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将该未付收益包含在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也可以将该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中;如果赎回或转出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将该未付收益从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扣除。关于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及转出时未付收益支付的具体处理规则,投资者可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或者本公司。

第一百二十三条 货币基金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时的确认份额 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也相应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处理,但不进行收益支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货币基金不同份额类别进行升级或降级操作时, 累计未付收益也一并升级或降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货币基金份额被冻结时,对应的收益支付份额也一并进行冻结。由于货币基金份额冻结引起的收益支付份额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也一并解冻。

第三节 QDII 基金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QDII 基金的工作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QDII 基金的开放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中约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QDII 基金在 T 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交易类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在 T+N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业务申请。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确认日后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 QDII 基金业务申请处理结果。

第四节 基金中基金 (FOF) 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不接受基金中基金(FOF)的认购业务申请,ETF基金接受以其作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认购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基金中基金(FOF)不接受其他基金中基金(FOF)的认购、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申请。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通过直销渠道接受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免收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收取并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中基金 (FOF) T 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交易类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在 T+N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业务申请。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确认日后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基金中基金(FOF) 业务申请处理结果。

第五节 查询、函证及持有证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在基金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 网上及电话等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的账户和交易信息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可按投资者的要求为投资者 开立询证函或资产证明书。但此类证明仅证明投资者在证明日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不作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凭证。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 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有关业务规则 受理。

第八章 资金结算业务规则

第一节 资金结算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者必须就每一交易账户指定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者指定账户")作为该交易账户的唯一结算账户,有关基金交易的赎回款项、分红款项、无效认购/申购款项或撤销交易退款等基金交易款均只能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购付款方式必须按照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采取全额缴款方式,若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途径和时间要求全额到账,则投资者的该项认购/申购申请做无效处理。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退款退回至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由基金销售机构将退款退回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分红等各类资金交收日期由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在合理范围内确定。投资者的赎回及分红等资金应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由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按照约定流程最终划付给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存放、管理、监督基金销售

结算资金,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基金资金清算交收账户的设立及用途如下:

- (一)基金托管账户是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指定银行开设的 基本账户,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募集验资账户是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发行时开设的资金清算账户,用于募集期认购资金的收款与汇总。
- (三)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是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基金认购、 申购、赎回及红利发放等业务而开设的,主要用于与募集验资账户、基金 份额登记账户或投资者指定账户进行资金交收。其中本公司作为基金销售 机构(以下简称"直销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称为直销资金清算账 户。
- (四)税费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开设,用于归集所有应分配给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手续费、佣金等。
- (五)基金份额登记账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设,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时,基金托管账户、税费账户与基金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结果,确定及调整计息利率水平、计息方法及计息日期,计付基金认购账户、直销资金清算账户、税费账户及基金份额登记账户利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作为资金清算账户的账户 开立人,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开立、变更或者撤销相关账户。

第三节 资金清算及交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与本公司签订代销协议,明确双方资金清算及交收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基金销售资金实行统一的清算交收模式,基金销售机构每日将销售资金净额交收至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账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向基金托管人交收。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直销资金及其清算由本公司负责。直销资金清算的内容包括直销资金清算账户与基金份额登记账户、直销资金清算账户与投资者指定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资金清算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设置,设置流程需根据代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销售资金的清算交收及其管理。应履行的职责如下:
- (一)督促基金销售机构及时、准确地向认购账户交收认购款,向基金份额登记账户交收申购款,督促托管行及时将赎回款、转出款、分红款等款项划入基金份额登记账户。

- (二)基金发行成功后,负责将认购款及认购费用从认购账户分别划 入基金托管账户及税费账户。
- (三)基金募集失败后,负责将认购款及其利息从认购账户划入各基 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
 - (四)负责将申购款、转入款从基金份额登记账户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 (五)负责将赎回款、分红款等款项从基金份额登记账户分别划入各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金销售资金清算纪律

- (一)销售资金必须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净额、足额划付,不得恶意 拖延,不得信用交收。
- (二)任何基金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不得占用、挪用或故意延迟给付投资者赎回款、分红款和其他退回资金。
- (三)若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不能完成资金 交收,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追究基金销售机构的责 任。

第九章 风险管理及差错处理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业务参与人应该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系统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对每日 的数据进行特别介质(磁带、光盘等)备份,异地存放;

-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的开户资料和与基金 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应当配备熟悉计算机、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销售机构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为投资者透支申购基金,不得因投资者交收违约而不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义务。
- 第一百五十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的原因或者投资者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并确定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 文件另有约定外, 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 因差错遭受损失的有关基金合同当事人负责,不对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 第三方负责;
-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无法律依据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 (三)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四)若是差错类型经各方确认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相关差错责任方可以免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差错处理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二)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 (三)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 正和赔偿损失;
- (四)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及业务实践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本规则。本规则如有补充或修改,本公司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提前以适当方式(包括在富国基金网站 www.fullgoal.com.cn 上发布提示及公告修改内容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进行有关账户类及交易类交易应当以修改生效后的条款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当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发生变更导致本规则的有关内容应做相应修改,而本公司尚未依据该项修改对本规则做出相应修改时,本公司有权对本规则之内容做出合理的变通解释,条件是这种解释必须符合本规则之订立目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 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行政支持能力。各基金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或其他说明性文件, 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投资者如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电子交 易业务,还需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最新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